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公文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區分表(第二次修正版)

編製說明

實施日期：103年1月1日

- 一、編製目的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加強檔案之管理與利用，特依本院組織及業務性質，區分檔案類別層級、保存年限，編定本院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(以下簡稱本表)。
- 二、編製過程：初版經檔案管理局93年10月27日檔徵字第0930006794號函審核通過。
第一次修正版經檔案管理局97年12月11日檔徵字第0970005668號函審核通過。
- 三、適用範圍：本表僅適用於本院。
- 四、層級結構：本表採類、綱、目、節四層級，提供本院完成歸檔程序之檔案歸類及訂定檔案保存年限之用。
- 五、類號類目：本表分類號採文字、數字混合標記；類目名稱務求含括同類目及相同保存年限之檔案。
- 六、附註事項：本表將依實際需要，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修正。
- 七、實施依據：檔案法及相關規定。

